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七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陳俊琦、信惜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桐、致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靜宜、張書嫻、吳森田、蘇朝琴、陳美雲、賈民生、李建明

四、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曹玉英、稽核主管許心珮、會計主管陳柏融

五、主席：陳俊琦



紀錄：曹玉英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 115 年 01-06 月營運概況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5 年 01-06 月營運概況，請參閱附件一。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依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於 115 年 05 月至 06 月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經執行適當查核程序，未發現重大缺失，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2.本案業經 115 年 08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2.本案業經 115 年 08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發放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臺幣 2,349,928 元，業經 115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就受領董事酬勞之董事之基本權數、董事會出席情形及重要貢獻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核定其個別發放金額，相關評估明細詳如附件五。

3.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後續相關發放事宜。

4.本案業經 115 年 08 月 0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陳俊琦董事長、李文桐董事、張書嫻董事、吳森田董事、張靜宜董事於討論及決議時予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上半年度酬勞發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115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酬勞核定，個別績效結果及核定發放金額詳如附件六。

2.本案業經 115 年 08 月 0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經理人-陳俊琦總經理李文桐財務長(兼具董事身分)於討論及決議時予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列席關係人陳柏融先生於討論及表決期間已離席迴避。)

案由五：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擬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陳柏融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相關學經歷及資格資料詳如附件七。

2.上述委任案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生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列席關係人陳柏融先生及曹玉英女士於討論及表決期間已離席迴避。)

案由六：本公司擬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以供轉讓予員工。

2.本次買回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種類：已發行之普通股。

(3)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依相關法令規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不超過保

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故上限為不超過新台幣 864,737,742 元整。本次買回股份之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5,000,000 元。

(4) 預定買回期間：自申報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預計自 115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止。

(5) 預定買回數量：300 仟股。

(6)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每股新台幣 95 元至 150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本公司業已委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買回股份價格出具合理性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八。

(7)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8)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0 股。

(9) 申報前五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此情形。

(10)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此情形。

3. 本次擬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79%，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流動資產之 4.17%，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4. 本次買回之股份，擬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九。

5. 依據公司財務狀況，擬請董事會同意出具「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書」，請詳附件十。

6. 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全權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辦理公告、申報及相關執行庫藏股買回等事宜；如遇法令更新、或應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案業經 115 年 08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